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鄭淑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瑞卿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
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
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
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
出生之女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
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
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
告，屏東縣112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1,59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1,280元（計算式：2
1,594元×12月×10年＝2,591,28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
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
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珮瑩